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5日給付聲請人丙○○3萬6,169元、聲請人甲○○3萬4,768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相對人應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即聲請人丙○○為1,998元、聲請人甲○○為1,998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

01 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
02 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
03 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
04 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
05 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聲請
06 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主張之每月工資3萬6,169元、3萬4,768元及勞
07 工退休金1,998元、1,998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各為229萬0,0
08 20元【計算式： $(36,169元 + 1,998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2,290,020$
09 元】、220萬5,960元【計算式： $(34,768元 + 1,998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$
10 年 $= 2,205,960元$ 】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合計為449萬5,980元
11 （計算式： $2,290,020元 + 2,205,960元 = 4,495,980元$ ），揆諸
12 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
13 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20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2 書 記 官 李 依 芳